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424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被告 黃湘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36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244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,368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6日上午7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行經新北市淡水區新民街120巷與新民街120巷45弄路口時，與原告承保訴外人郭銘峻所有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本件事故）；原告已理賠郭銘峻系爭車輛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,916元（包括工資1,106元、零件13,810元）等事實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受損照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5頁、第

69頁至第73頁）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：初判表不得做為請求損害賠償依據，本件事故發生時原告系爭車輛行向與被告車輛相同，系爭車輛在前方，被告從後輕微碰撞原告系爭車輛，被告車輛當時車速非常慢，時速約20至30公里，應不至於導致系爭車輛保桿整個毀損等語置辯。

二、經查，郭銘峻於警詢時陳述：「當時我駕駛BQM-1598自小客車，行駛於新民街120巷，當時我直行正要經過新民街120巷45弄路口時，為了閃前方機車所以有煞車，此時後方有撞擊聲，發現有一台機車（NAM-8608）撞上我車子的後方。車速：20KM/HR左右。車損：後保險桿凹陷刮傷、倒車雷達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、被告於警詢時陳述：「當時我駕駛NAM-8608普重機車，直行於新民街120巷，對方駕駛BQM-1598自小客車在我前方，行經交叉路口時對方停在馬路上，然後我因煞車不及撞上…車速：30-40公里/小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6頁），可見被告在車輛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及未注意與前車保持安全車距，致生本件事故，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被告就本件事故發生即有過失。次查，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記載系爭車輛損壞部位為後保險桿，對照原告提出估價單所載修繕項目為後保險桿、後保險桿中央護條、飾板固定扣、後左右支架、後左右中支架、雷達等更換零件及工資費用，核與系爭車輛毀損部位相符，堪認原告提出估價單應屬修復系爭車輛必要費用。至於被告辯稱其當時時速約20至30公里等語，與其於警詢時所為陳述不符，難以採信。被告此部分答辯，即非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代位郭銘峻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三、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14,916元（包括工資1,106元、零件13,810元）。系爭車輛於111年8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9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2年1月16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修復費用估定為11,262

01 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，系
02 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12,368元（計算式：工資1,
03 106元+零件11,262元=12,368元）。又原告代位郭銘峻依侵
04 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確定期限且
05 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，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2月14
06 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9
07 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自114年2月25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8 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
09 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亦應准許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
10 第53條規定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,368元本
11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
12 予駁回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14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17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18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19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20 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22 書記官 王若羽

23 附表

24 折舊時間	金額
25 第1年折舊值	$13,810 \times 0.369 \times (6/12) = 2,548$
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3,810 - 2,548 = 11,262$